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  
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  
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  
必备的法律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使用，非经本所及  
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  
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拟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其中，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核心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以及股东回报能力，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冲击和复杂市场环境带来的影响，根据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增量、持续开发客户及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情况等相关因素制定。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年度即 2022 年度发生重合，为保持考核标准的公平性和一致性，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00 亿元，调整为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30 亿元。

### （二）调整内容

#### 调整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b>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00 亿元</b>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b>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30 亿元</b>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金高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2年 1 月 25 日

